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A)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B) 申請清洗豁免；  
及  
(C)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132,000,000港元。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 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施華先生訂立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及與施俊先生訂立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待施華先生取得清洗豁免後，彼等將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合共將不少於約32,100,000港元）。

施華先生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彼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施俊先生無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已向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倘施華先生並未取得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所規限。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1.8%。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8.3%。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總額將由約24.1%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4.3%。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總額將由約24.1%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9.7%。

於該等情況下，施華先生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施華先生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未由施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除外。

鑑於上文所述，施華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供股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及羅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須待有關清洗豁免及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分別以最少75%及50%以上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王宏階先生、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等方面向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該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將按以下所載條款進行：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88,545,26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諾之供股股份數目	:	321,567,000股供股股份,當中施華先生承諾303,267,000股供股股份,而施俊先生承諾18,3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由約32,200,000港元至約133,3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50%(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約32.89%；
- (b) 根據基準價（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35.57%；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586,800,000港元及888,545,26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60港元折讓約84.86%；及
- (e)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611,000,000港元及888,545,26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88港元折讓約85.46%。

認購價乃經參考緊接及包括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論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清洗豁免；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以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分別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於契諾及承諾契據項下之責任並無被違反；及
- (f) 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且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施華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將因其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施華先生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而觸發。誠如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披露，供股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向施華先生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

除施華先生外，任何其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豁免除外。

因此，供股將予進行之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惟施華先生除外，其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施華先生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為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由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以其他方式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碎股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ii)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倘相關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相關股東根據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理會相關股東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第7.21(3)(b)條考慮一致行動集團之額外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施華先生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彼有意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已悉數承購根據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則施華先生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契諾及承諾契據

###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施華先生訂立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華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其於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202,178,000股股份，或(ii)與向其暫定配發之303,267,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202,178,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其須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將為30,326,700港元）；及
- (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如獲批准）。

###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本公司與施俊先生訂立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據此，施俊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i)其於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最終實益持有之12,200,000股股份，或(ii)與向其暫定配發之18,3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於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12,2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iii)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其須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式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本票，金額為就該等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其金額為1,830,000港元）；及
- (iv) 不會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如獲批准）。

根據契諾及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已向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諾：

- (i) 供股將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ii) 倘施華先生並未取得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及施華先生承購最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施華先生(附註1及2)	202,178,000	22.75	505,445,000	22.75	505,445,000	41.77	1,516,695,890	68.28
施俊先生(附註3)	12,200,000	1.37	30,500,000	1.37	30,500,000	2.52	30,500,000	1.37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14,378,000	24.12	535,945,000	24.12	535,945,000	44.29	1,547,195,890	69.65
羅輝城先生(附註4)	2,800,000	0.32	7,000,000	0.32	2,800,000	0.23	2,800,000	0.13
公眾股東	671,367,260	75.56	1,678,418,150	75.56	671,367,260	55.48	671,367,260	30.22
<b>總計</b>	<b>888,545,260</b>	<b>100.0</b>	<b>2,221,363,150</b>	<b>100.0</b>	<b>1,210,112,260</b>	<b>100.0</b>	<b>2,221,363,150</b>	<b>100.0</b>

附註：

- 202,178,000股股份中18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202,178,000股股份中餘下22,178,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施俊先生為施華先生之兒子。
-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30,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2,00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其墓園業務，鑑於中國人口老化、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居民之消費力提升，董事相信該業務將穩定增長，此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之策略一致，本集團將堅持最初意向，自中國城市化及人口老化中把握殯葬行業之增長機會。

為把握增長機會，本集團擬動用約(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2.0%或81,800,000港元用於下文諒解備忘錄所述之首階段投資，以增加本集團之墓園儲備及改善本地客戶來源網絡；(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0%或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務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及(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0%或21,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安賢園浙江可能透過注資方式投資於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經營性公墓發展，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合夥人曾於蘇州皇冠山公墓擔任董事助理及銷售經理，分別於墓園業務擁有4年及13年經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夥人並非股東，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合夥人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公墓管理服務、殯葬、禮儀服務、祭掃服務、墓碑、殯葬用品銷售及美化業務。目標公司已取得相關政府批准以分階段開發經營性公墓，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擴大其墓園建設及管理業務。經營性公墓將位於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建築土地面積約169,413.42平方米及建築樓面面積約7,800平方米，包括約4,000平方米之綜合服務大樓、約3,000平方米之靈堂及約800平方米之停車場。經營性公墓將容納30,000個傳統墓地及生態墓地，並設有假山、涼亭、雕柱、放生池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經營性公墓項目之相關政府批准以及目標公司之成立文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已同意投資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繳足之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安賢園浙江及合夥人須分別於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公司及合夥人各自之股權將為80%及20%。

此外，目標公司之各股東須根據彼等於注資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投資於目標公司（即人民幣60,000,000元，為首階段投資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與注資後之繳足股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差額），以發展目標公司。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完成後，預期經營性公墓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其後將可用於經營性公墓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合夥人須各自盡力就投資於目標公司及／或經營性公墓磋商投資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協議。投資於目標公司及／或經營性公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有關活動之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將予籌集之金額乃不確定，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參與，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更佳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12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1,800,000港元	(a) 約61% (相當於約 13,400,000港元) 用於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 項，務求改善本集團之 財務狀況、資產負債 比率及流動資金；及  (b) 約39% (相當於約 8,400,000港元) 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a) 約6,8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團之 現有債務；及  (b) 約8,4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擬於到期 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 一日)償還本集團之現 有債務。

## 有關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之資料

施華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施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施華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華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華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該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一九九九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施華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

施俊先生，38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施俊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杭州殯葬協會會長。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方式宣佈。

(香港時間)

供股之公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

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

##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向施華先生授出清洗豁免。請參閱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1.8%。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施華先生之股權將由約22.8%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8.3%。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由約24.1%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4.3%。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概無合資格股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除外)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施華先生已申請並獲成功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獲允許之最多額外供股股份(即1,011,250,890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由約24.1%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9.7%。

於該等情況下，施華先生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當供股認購不足時於成功額外申請後向施華先生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未由施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除外。

鑑於上文所述，施華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供股後，方可作實。除一致行動集團及羅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須待有關清洗豁免及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分別以最少75%及50%以上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

- (a) 除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持有之合共214,378,000股股份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與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有關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e) 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與股份或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就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f) 除供股按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所載以施華先生取得清洗豁免以及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於契諾及承諾契據項下之義務並無遭違反為條件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將予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供股已或將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契諾及承諾契據外，本集團與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任何股東與(i)一致行動集團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王宏階先生、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等方面向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該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各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及(ii)清洗豁免。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供股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憂慮。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引起憂慮，本公司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前）盡力解決有關事宜，並獲有關機關信納。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注資」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安賢園浙江及合夥人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及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首階段投資」	指	投資於經營性公墓之首階段，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注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施華先生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契諾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涉及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施俊契諾及承諾契據」	指	施俊先生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之契諾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亦為持有202,1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75%)之主要股東
「施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彼為施華先生之兒子，亦為持有1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之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安賢園浙江與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夥人」	指	目標公司之兩名現有擁有人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供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32,817,89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目標公司」	指	阜陽市天壽園陵園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由合夥人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王宏階先生、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予授出之有關施華先生因(i)施華先生根據施華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或(ii)施華先生申請並獲成功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將觸發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豁免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